

承德市双桥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

双桥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调整部分中介服务和技术性服务事项的 通知

区直各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政务服务领域中介和技术性服务，对部分领域的中介服务和技術性服务事项进行调整。按照《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办法》的调整程序，调整 3 项中介服务事项、1 项技术性服务事项，新增 5 项技术性服务事项（见附件 1、附件 2）。现将调整后的中介服务和技術性服务清单发给你们，请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调整后的中介服务和技術性服务清单落实，及时动态更新本部门的中介服务和技術性服务清单，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。

附件 1：《双桥区政务服务领域中介服务事项清单》

附件 2：《双桥区政务服务领域技术性服务事项清单》

双桥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

2025 年 4 月 27 日

